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朱岩，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通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实地踏勘调研公司项目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本人朱岩，博士，博士生导师，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医疗管理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合理建议，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3	23	0	0	5	5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组织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加 3 次提名委员会。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审核；通过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专门委员会所审议案提出异议。

2.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亲自出席了召开的全部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核，重点审核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审议案提出异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每季度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和审计结果等进行多轮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活动，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与中小股东保持通畅交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除出席公司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本人也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此外，为了不断健全对公司经营的系统性理解、及时把握行业市场的变化，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区域市场调研，实地考察位于上海、苏州、重庆、成都、遵化等重点城市的房地产开发和持有运营项目，听取各项目经营情况汇报，对公司项目的进展提出合理、科学的建议，同时深入了解区域市场情况，为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汇报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4 次应当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均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事前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金融街津门(天津)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出售惠州喜来登酒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

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提名、任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2024 年度召开的全部提名委员会，对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具体如下：

1. 提名、任免董事

2024 年 7 月 10 日，参加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魏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出具审查意见的议案》。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经核查，魏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同意魏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参加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袁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出具审查意见的议案》。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经核查，袁俊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同意袁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7 月 22 日，参加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并出具审查意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出具审查意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出具审查意见的议案》。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经核查，本次拟聘

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同意聘任盛华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晓鹏先生、李亮先生、袁俊杰先生、闫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晓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以上人员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具体如下：

2024 年 7 月 22 日，组织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基本工资及津贴、福利补贴标准的议案》和《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基本工资及津贴、福利补贴标准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的情况：

1. 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2. 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自身学习及参加培训情况

（一）运用自身专业知识，赋能公司转型升级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基于本人在数字经济方面的专业研究，为运用数字经济助力公司转型升级，服务公司相关业务，应公司邀请，本人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为公司做“数据资产管理与数字化转型”培训，讲解了国家数字经济战略布局下的企业新机遇、新生产力赋能企业创新、与新质生产力相匹配的新质生产力的特征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基本模型，深刻诠释了数字经济的内涵和特征，指明了企业拥抱数字经济的路径和方法，助力公司转型升级。

（二）加强自身学习培训，不断提高

本人始终坚持不断完善、自我提高的学习态度，积极熟悉行业变化趋势，更新专业领域知识，对法规更新和政策动态做到与时俱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董监事培训和公司组织的新《公司法》培训，为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打下坚实基础。

五、2025 年度工作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广大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新的一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岩

2025 年 4 月 25 日